

永吉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空调和新风系统采购合同



2023年6月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YJZC202304140018

签订地点: 吉林市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9日

甲方: 永吉县公安局

乙方: 吉林铭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永吉县公安局(甲方)需求的永吉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空调和新风系统采购项目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YJZC202304140018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铭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空调室外机	RFC1010MXSLYB	1	台	183820	183820
2	商用空调风管机	RFUM22MX-D	5	台	3451	17255
3	商用空调风管机	RFUM28MX-D	12	台	3890	46680
4	商用空调风管机	RFUM36MX-D	5	台	4518	22590
5	商用空调风管机	RFUM45MX-D	2	台	5160	10320
6	嵌入式内机	RFT71MX-A	1	台	9918	9918
7	嵌入式内机	RFT80MX-A	1	台	10332	10332
8	嵌入式内机	RFT125MX-A	1	台	11830	11830
9	全热交换器(双向吊顶新风机)	MIA-SHE150GL	2	套	56700	113400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壹佰肆拾伍元整元,
(小写)¥:426,145.00元。

3. 供货期、地点、方式

3.1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完成

3.2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4. 付款方式

4.1 乙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一次性付清。

5、质量保证：

(1) 乙方按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后，产品质保一年，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乙方有义务免费及时排除。

(3) 保证产品质量，有质量问题的商品，需无条件退换货。

6、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7、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解决争议：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9、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订即为生效。

(2) 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10、备注：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永吉县公安局
地址：永吉县吉桦路 199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202212091576
电话：0432-64236533

乙方：吉林铭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永吉县口前镇铁南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43226477

